

##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名。董事符启林因出差，委托董事张建军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2016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南玻集团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为保证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正常履行相关职责，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调整如下：

- 1、战略委员会：曾南（召集人）、张建军、陈琳、叶伟青、王健；
- 2、审计委员会：张建军（召集人）、曾南、符启林、杜文君、陈琳；
- 3、提名委员会：杜文君（召集人）、张建军、符启林、王健、吴国斌；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符启林（召集人）、曾南、张建军、杜文君、程细宝。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曾南、董事吴国斌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关于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光伏电站投资项目的议案》；**

南玻集团拟于 2016 至 2017 两年时间内投资建设光伏电站，其中由全资子公

司深圳南玻光伏能源有限公司自建 200MW，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 15 亿元。由南玻集团与旗滨集团合作建设 140MW，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 10 亿元。预计项目经济效益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有关南玻集团与旗滨集团合作建设 140MW 光伏电站的项目，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